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供股及授出認股權證發行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及有關授出認股權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第三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連同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統稱「**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8,380,307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98,380,30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Globalcrest（於18,913,17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4%）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9,467,137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3.66%。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81,529,750 (100.0%)	– (0.00%)
2.	批准供股。	81,529,750 (100.0%)	– (0.00%)
3.	因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行使而授出認股權證發行授權。	81,529,750 (100.0%)	– (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就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而言）及獨立股東（就第二項決議案言）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經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